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0-07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20年7月20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 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 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

币 5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自公 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湖北路桥担保的发生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55,000万元 (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为人民币 358,854.42 万元 (不含本次担保), 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49.8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 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北路桥向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 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 币 46.34 亿元,在 2020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 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担

保计划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5 月 21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法定代表人:刘祖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承接公路及桥梁、市政公用、房屋建筑 等各类别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各类工程项目的建设、运 营、移交);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土石方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

截止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总资产1,545,603.10万元, 负债合计 1,235,512.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0,090.94 万元。

2. 机构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附 2 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厦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 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

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

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开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 46.34 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

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 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 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 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 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 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58,854.42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74.58%, 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49.80万元 (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3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表。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0-076 关于转让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市政")49%的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 转让路桥市政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湖北省路桥集团 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

证券代码:600242

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6号)。

近日,公司收到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 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 案编号:2020-007),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联投控股完成备案,备案结果与评估结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 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²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为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3,700万元,已实际为

.保余额为 38,280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的担保出现逾期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金额:3,700 万元人民币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 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 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对下属各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 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5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各下属 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已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温银 905002020 年高保字 00404 号),为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提供上述以贷还贷3,700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的担

保。该笔借款的放款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最新信用等级
情况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974 号 16 层(实际楼层 14 层)C 室	季明睿	25,000.00 万元	-
经营范围	投資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 化艺术交流式分类划、不合演出经纪品、文体用品、工艺品、日用百备货、家销售 对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等销售 理。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自有设备租赁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租关部	息咨询,财务咨询,引),公关活动策划,电 用品、机械设备及 高,房产经纪,从事治 (不得从事金融租)	企业营销策 B脑图文设记件、汽车面 是上、航空、 赁),从事货	划,企业形象策划,文 计制作,木材、电子产 已件(除危险品)、建筑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

财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 总额		流动负债 总额	
	2019 年末	2020年3月末	2019 年末	2020年3 月末	2019年 末	2020年3 月末	2019年 末	2020年3 月末
数据 (单	8,923.20	9,144.17	79,871.68	81,416.06	42,080.00	42,080.00	41,791.68	43,336.06
位:万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元)	2019 年末	2020年3月末	2019年 度	2020年1至3月	2019年 度	2020年1 至3月		
	-70,948.47	-72,271.89	0.00	0.00	- 70,166.53	-1,323.41		
或有 事项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东 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保证人为债权人与申请人(上海钰昌)在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8 日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而种)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两年为」 4、保证的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 违约金、滞纳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计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1,105 万元(包含公司 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的互保以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净资产的 137.03%;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1,98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净资产的 80.90%。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信用贷款提供 1,000 万元人民 币最高债权的担保出现逾期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逾期情况。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42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 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 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527,024.24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下滑,较上 年同期减少 1,392.31%。公司因 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13,624,023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19 次。控股股东持 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3,3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77%。控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65,868,50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5.41%, 控 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2,832,5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09%。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形,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以及强制执 行案件。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 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0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 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

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

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本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 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函证。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发行股 份、上市公司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 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亦未涉及市场热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 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8,527,024.24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下滑,较上 年同期减少 1,392.31%。公司因 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13,624,023 股, 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19次。控股股东持 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3,3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77%。控股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165,868,506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5.41%,控 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72.832.5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09%。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存在重大债务违约情形,涉及多起重大诉讼以及强制执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 董事会也未获 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信息披露DISCLOSURE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 11 号 A5 栋第 六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904,0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904,082 53.63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陟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胡云连、刘西山、高强、金鹏、钟敏、

田民波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赵亚萍、喻建国通过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佘伟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水大生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04,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差核管理办注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水天生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公告编号:2020-019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水大生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04,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一)) 华瓦重十亩面 应说明 50/以下股左的主油楼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朱石朴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	3,305,6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广州方邦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3,305,6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 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	3,305,6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第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兴、常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报备文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在公司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 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 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 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表》。

3、公司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

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买卖公司股 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杳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 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 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 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 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 息进行买卖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 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郑锦栩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82,100

重更内突想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9.0433%;吴文仲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76,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10.105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7),郑锦栩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662,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吴文仲先 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800,000 股,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67%。郑锦栩、吴文仲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 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 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 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年07月21日,公司收到股东郑锦栩先生、吴文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郑锦栩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115,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665%; 吴文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7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71%。

减持主休减持前其木情况

199,19 T. P. W. 191 B. 195 P. 16 O.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锦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082,100	9.0433%	IPO 前取得:22,082,100 股				
吴文仲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676,000	10.1056%	IPO 前取得:24,676,000 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25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7月02日披露 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经进一步审 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当前持股数量"填写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减持数量 减持比 减持总金额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减持期间 区间(元/ 股) (股) (元) 2,097,100 0.8588 2020/4/22 集 % ~2020/7/1 份

股东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减持价 格区间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特此公告。

减持时间过半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当前持股 当前持 数量(股) 股比例 89,591,428 19,966,300 2,115,800 0.8665%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750,000 0.3071% 2020/4/22 ~2020/7/21 集中竞 价交易 55.5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郑锦栩先生、吴文仲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如何实施 本次减持股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Box 是 $\sqrt{$ 否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2020年07月21日

31.299.666 23.926.000

#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 减持数量 减持比 减持期间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减持方 区间(元/ 股) (元) 0.8588 2020/4/22 8.1845 % ~2020/7/1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减持总金额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7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600988 公告编号:2020-079

表歉意。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8,000 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 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2020年度融资的 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融 资、贸易融资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 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上述融资事项顺利实施,由公 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与恒丰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恒丰北京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雄 风环保在恒丰北京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18,000 万元。公司与恒丰北京分行签署 《保证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为雄风环保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所持赤 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 万元,担保期限5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为雄风环保本次融资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金额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42.95%,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 126.412.50 万元(美元借款的扫